

张家界市人民政府

张政函〔2024〕107号

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张家界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城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复〈张家界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张城呈〔2024〕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张家界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其规划期限为2021—2035年，其中近期为2021—2025年，远期为2026—2035年；规划范围为张家界市中心城区（包括永定、武陵源城区），规划面积为91.96平方千米。

二、明确规划布局。规划近期在尹家溪镇马口村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并投入使用，占地面积54.96公顷；分片区布局3个建筑垃圾填埋场和堆填场，规划近期扩建庄家峪建筑垃圾堆填场、将现状花沐湾建筑垃圾堆填场改建为建筑垃圾填埋场，远期

新建野鸡峪建筑垃圾堆填场。

三、《规划》是指导张家界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文件依据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及时做好《规划》公开，提升广大市民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认识，并加强《规划》实施管理，建立健全实施保障机制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抄送：永定、武陵源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。